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无责救助费用保险条款**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及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追溯期内，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中，发生雷击、暴风、暴雨等恶劣天气，或泥石流、滑坡、崩塌等地质灾害，台风、龙卷风、海啸、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，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等社会安全事件，非被保险人原因引发的事故灾难，重大传染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被保险人组织、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时，被保险人应承担救助义务而发生的如交通、食宿等必要合理的费用，须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并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设每次事故每人无责救助费用支付限额，具体限额为主险每人责任限额的 5%。